

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合作协议 律师事务所 合伙协议书(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合作协议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乙方到甲方实习事宜，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习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到甲方实习。实习内容为 。如果乙方不适合甲方安排的实习岗位，甲方有权进行调整。

第二条 实习期限

实习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实习地点

乙方的实习地点为甲方的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场所。

第四条 实习待遇

乙方实习期间享受以下第 项约定的待遇：

1、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实习补贴 元，于每月 日之前支付。

2、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甲方不予支付实习补贴。

3、其他待遇：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实习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安排实习岗位，指派实习指导人员对乙方进行实习指导。

2、在实习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相关的实习设备。

3、实习期满时，甲方对乙方在实习期间的表现作出实习鉴定。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指导人员的安排，认真完成指定的任务。

2、乙方同意根据双方协商，按照甲方指定的生产岗位及岗位职责要求进行实习。

3、严格保守甲方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商业机密。

4、不得利用甲方的设备、资料、技术等条件从事与甲方安排任务无关的活动；

5、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实习期间所占有的甲方的一切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图书、报刊杂志、项目资料。

第七条 声明与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信息真实、可靠，如有欺诈，甲方

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所在学校的有关规定，甲方保证根据乙方的能力和公司的需要尽量为乙方提供合适的实习机会。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在实习期间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在实习期间有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本协议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 。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甲方无义务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产生的医药费，由乙方自行解决。

2、实习期间，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乙方在甲方实习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的补偿(该保险赔付用于折抵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1、实习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共识后，可进行修订和补充。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合作协议篇二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甲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律师管理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章程以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聘用(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甲方的合同制律师。

乙方确认乙方是在充分了解甲方的营业性质、业务范围、章程、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对工作的要求的前提下，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与甲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部门和职务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 部门 职务。

第二条 聘用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的期限为 年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工作时间

乙方每周工作五日，每天工作8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职务职称晋升

(一)甲方根据乙方受聘的工作部门和工作职务，以及甲方规定的相应职务的工作级别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二)甲方每月付给乙方基本工资不低于人民币 元。并将根据甲方规定的《工资制度》等考核办法，对工作突出者给予适当的奖励(以物质奖励为主)，工资总额不可低于 元。

(四)乙方在奖惩、职务考核和提拔方面，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五)乙方在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评定方面，按国家和本市司法行政管理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福利待遇

(一)乙方在医疗、伤残抚恤费、休假、养老金等方面的待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在节假日、婚丧假、产假、探亲假方面的待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甲方视具体情况给予乙方特殊福

利待遇。但当乙方享受这种待遇的情况发生变化或消失时，甲方可以减少、停止或取消收回给予乙方的特殊待遇。

(四) 甲方应自乙方受聘之日起，依法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第六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甲方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二)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章程、《员工守则》、《考勤制度》、《财务制度》、《福利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商务惯例业务操作规程。

(三) 乙方应保持身体健康，加强业务学习，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四)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至合同期满或解聘、辞聘后的一年半内(即整个在岗期和下岗后的547日内)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五) 乙方应爱护由甲方提供的办公、交通、房屋、设备、工具和物品及甲方的其他财产。

第七条 甲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性的工作环境。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业务工作的设备、工具和物品。

(三) 甲方根据工作的需要，按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甲方按国家规定在女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

(四) 甲方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技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

(五) 甲方尊重乙方对工作方法、管理制度和技术改进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六) 由于甲方制度的失误而对乙方造成损害时，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一) 因甲方业务量的增减、经营范围、经营性质的变化，需要对乙方的任职部门和职务作适当调整的，在不增加乙方工作负担情况下，乙方也应接受甲方的安排，同意变更合同。

(二) 在同行业的工资水平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时，乙方可在本合同终止之前3个月提出变更合同中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条款的要求，甲方应予以合理地满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非因(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之情由，无故解除聘用劳动合同辞退乙方的，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和贡献大小给予一次性的解聘补助费 元，并支付违约金 元。

(二) 乙方非因《劳动法》第三十二条之情由，擅自解除合同，辞去职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元。凡经甲方出资培训的，乙方应在辞聘离职前分批或一次性赔偿甲方的培训费。培训费的赔偿标准为按乙方培训后在甲方的工作年限，以每年递减20%的比例计算。(培训后工作满五年的，不再赔偿培训费。)

(三) 乙方违反工作纪律或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有损于律师声誉和形象的，甲方有权

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按规定扣除工资、奖金，其不足部分可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合同中未尽事宜，在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可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劳动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合作协议篇三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合伙协议(样式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名称

本事务所名称为：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第二条?住所

事务所总部设在：

事务所可以在其他国家和中国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条?宗旨

事务所的宗旨为：竭诚为委托人提供优质、_____的法律服务，并努力使之成为世界第一流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性质

事务所为个人合伙制。

第五条?合伙人

事务所合伙人分为无限责任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以下“合伙人”称谓含有限合伙人和无限合伙人）。

无限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对其投资形成的事务所财产共同所有。

有限合伙人按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对事务所出资，对外仅按其出资比例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条?事务所接受司法_____和律师协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入伙、退伙

第七条?入伙

承认并愿遵守事务所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者均可申请入伙。

申请入伙者应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两名无限责任合伙人书面推荐，经合伙人有效表决后通过，其享受合伙人资格的起始日期，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第八条?退伙

- 1、合伙人有权退伙，退伙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 5、合伙人退伙后应保守事务所的商业秘密，不得带走合伙期间本事务所的客户资料。违反前述规定者应对事务所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章?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无限责任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平等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提议修改本协议及事务所各项规章制度；
3. 参与事务所的管理；
4. 监督事务所的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人事安排；
5. 享有事务所中因其投资所形成的财产权利；
6. 参与事务所的盈利分配；
7. 按事务所规定享受事务所提供的福利待遇。在事务所工作满15年及年龄满65岁的合伙人可以享受退休待遇。

第十条?无限责任合伙人的义务；

1. 依据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及确认向事务所进行出资；
2. 遵守并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 出席合伙人大会；

5. 坚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助并支持其他合伙人的工作；
6. 共担风险，对合伙的债务，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8.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个人不得以事务所名义参加捐赠，收受礼物。

第十一条?有限责任合伙人的权利；

1. 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参加或列席合伙人大会；
2. 提议修改事务所合伙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
3. 参与事务所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事务所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4. 享有事务所中与其出资份额相应的财产权利；
5. 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分配收益；
6. 按事务所的规定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有限责任合伙人的义务；

1. 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向事务所进行出资；
2. 遵守并执行事务所合伙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4. 坚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助并支持其他合伙人的工作；
6. 未经合伙人会议或管委会同意，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得以事务所名义参加捐赠，收受礼物。

第四章?合伙人会议

第十三条?合伙人会议是事务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组成。

第十四条?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修改和解释合伙人协议；
2. 审查、批准事务所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3. 制定事务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各项基金使用方案；
4. 决定事务所大型固定资产的处分和重大财务支出；
5. 授予或免除合伙人资格；
6. 决定及确认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出资额；
7. 选举、任命、免除事务所主任及管理委员会的主任；
8. 决定事务所机构（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合并；
9. 决定事务所的停业、合并、终止、解散及清算；
10. 确定事务所人员发展规模及工资待遇水平；
11. 决定事务所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合伙人会议采用讨论通过或表决方式决定前条所列事项。

第十四条第1，5，9款所列事项须经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同意，第十四条其他各款所列事项应由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合伙

人同意。

第十六条?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事务所主任或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无限责任合伙人提议，事务所主任或管委会主任_____开合伙人临时大会。

举行大会应由大会召集人于开会前十五日内向合伙人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公布开会时间、地点、议事日程等事项。

无限责任合伙人因故未能出席大会的，或以书面形式就合伙人大会讨论事项表明意见，或委托其他出席大会的无限责任合伙人代为表决。

合伙人会议可就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采取书面形式进行表决。需要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可由事务所主任提出，或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出，或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无限责任合伙人提出。提出需合伙人会议表决者，须向各无限责任合伙人发出书面提议，提议中列明需表决的事项，回复表决意见的期限（该期限由提议者酌定，但不得少于三天，自该无限责任合伙人收到书面提议的第二天起算）、提议者等事项。收到书面提议的无限责任合伙人应于提议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回复发出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回复中应对提议者提出的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回复中应对提议者提出的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书面回复中未对需表决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意见；或者收到书面提议的无限责任合伙人未于书面提议要求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对需表决的事项持肯定意见。

本条所规定的期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事务所规定的工作休息日。若书面提议要求的期限中属于前述日期，则书面提议中要求的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章?人员和机构

第十七条?事务所设主任一人。主任是事务所合伙人的代表。

主任的任免，应报主管司法_____备案。

第十九条?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外代表事务所；
2. 对外代表事务所签署文件；
3. 召集并主持事务所全体会议和合伙人会议；
4. 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或授予主任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得设置分支机构及其他机构。所有本事务所的分支机构除合伙人会议另有规定外，不论其形式如何，均受合伙人会议的统一领导。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为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机构及事务所的常设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任由合伙人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由事务所主任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_____一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指定。

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并处理合伙人会议职权之外的事项。

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向合伙人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成员无权以管理委员会名义作出决定。对于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主任应与管理委员会成员相互协商后决定，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于事后?向合伙人会

议汇报。

第六章?财务制度， 盈余分配与债务负担

第二十二条?事务所设置专门财会人员，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财会管理工作。 财务人员向合伙人会议负责。

第二十三条?凡在事务所财务帐中的合伙人的投资， 固定资产及各项基金， 为事务所的财产， 除非合伙人会议另有规定， 任何合伙人无权出售、 处置、 抵押事务所财产； 除非另有规定， 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事务所的帐户及信用卡。

第二十四条?事务所会计年度为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为止。

第二十五条?事务所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分配净利润。

净利润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国家规定的会计原则， 会计年度内事务所的全部收入， 减去：

- (1) 负债、 应付款；
- (2) 营业费及成本开支（包括税赋、 管理费、 律协会费等）；
- (3) 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基金及流动资金。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为事务所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根据事务所的审批程序及会计制度进行审批、 报销与记帐。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对事务所的投资不计利息； 除退伙外， 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其投资的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条?无限责任合伙人向事务所借支年累计总额不得超

过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上一会计年度平均分配额的?%。

有限责任合伙人向事务所借支年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全体有限责任合伙人上一会计年度平均分配额的%。

第二十九条?合伙人在事务所存续期间内退出，可以从事务所全部资产中取得其应得的份额。

第三十条?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债务按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七章?合伙终止或解散

第三十一条?事务所因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终止或解散：

1. 发生严重亏损导致无法继续执业；
2. 合伙人总人数少于三人；
3. 合伙人会议作出终止或解散合伙的决议；
4. 依据国家法律和规定必须撤销；
5. 不可抗力事由。

第三十二条?因事务所决定终止或解散的，应由事务所主任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制作申请书，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规定必须撤销的，由事务所公告解散。

第三十三条?事务所终止或解散，由合伙人会议指定人员组成财产清算小组对财产进行清算。事务所财产在清算中的分配顺序如下：

1. 拨付清算费用；
2. 缴纳应缴税款；
3. 按事务所规定支付事务所工作人员（合伙人除外）有关费用；
4. 偿还事务所债务；
5. 合伙人分配事务所剩余财产。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合伙人之间解决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等法律法规。

第三十五条?本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修改，需经合伙人会议协商同意并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报送主管司法行政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合作协议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 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 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 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 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 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二) 第八条所列

(三) 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

行政管理

、对外联络、广告宣传、

财务管理

、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 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 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 承认并履行“

合伙协议书

”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

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 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 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 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 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二)第八条所列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

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 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 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 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 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 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 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 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 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 决定本所的变化、终止；

(九) 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二) 第八条所列

(三) 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

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 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 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 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 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 (一) 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 (三) 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 (四) 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 (五)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 (六) 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二)第八条所列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

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 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 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 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 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 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 (一) 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 (三) 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 (四) 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 (五)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 (六) 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 (七) 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 (八) 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 (九) 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二) 第八条所列

(三) 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

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 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 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 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 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 (一) 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 (三) 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 (四) 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 (五)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 (六) 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二)第八条所列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

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 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 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 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 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合伙人退伙。

(一) 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 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2.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5. 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二十一条 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 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

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

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 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2. 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 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条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 (一) 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二) 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三) 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 (四) 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 (五) 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机构成立起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清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

对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

当本所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单、制定清算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及有关机关通过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所在清算期间，合伙人不得执业。

本所的执业许可证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应当上交

原登记机关。

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合伙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日内上报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将财务账簿、业务档案、印章移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登记机关批准注销后，原管理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 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 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 (一) 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 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 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 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 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 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 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終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二) 第八条所列

(三) 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

行政管理

、对外联络、广告宣传、

财务管理

、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 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 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 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 承认并履行“
合伙协议书
”及其规定的义务；
-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 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 (一) 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 (三) 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 (四) 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 (五)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 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 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 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 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二) 第八条所列

(三) 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 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 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 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 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 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

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合作协议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设立人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共同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合伙人：

姓名：

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律师执业证号：

姓名：

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律师执业证号：

姓名：

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律师执业证号：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本所的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 2、遵守合伙协议、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 5、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合伙人会议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主要职权为：

- （一）制定本所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推选本所和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 （三）制定本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组织本所的年度考核（包括本所年度执业情况和律师执业情况）；
- （五）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 （六）决定吸收新合伙人；
- （七）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 （八）审议对本所律师的奖励和处分；
- （九）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 （十）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审议的重要事项。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后的____日内。经三分之二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内容进行认可并签字，以备合伙人查阅。

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六条（六）、（九）、（十）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六条所列（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从合伙人中产生。每次选举得票最多的为本所负责人人选，第二至第三名为副主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本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全面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合伙人会议负责。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岗位津贴在年度终了时由管理合伙人根据行政主任的工作表现提出方案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最高不超过全所全年业务收入的x%□

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收入分配。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或者薪金制，具体标准为：

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事务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可分配利润。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亏损承担。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则先由律师事务所承担支付责任，律师事务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吸收新合伙人。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 担任合伙人前_____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 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市司法局批准,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合伙人退伙。

(一) 退伙须提前_____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办理变更登记。

(二) 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2、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进行支付;

3、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_____% ,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5、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对合伙人的处罚。

（一）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罚。

上述处罚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超过90%及以上合伙人表决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_____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报市司法局批准，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经全体合伙人（除当事人外）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_____ % 进行核算；

2、均以现金支付；

3、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_____%，时间为_____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事务所因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的，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列入本协议）。

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全体合伙人会议，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审核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